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張茂松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世桐

被告 民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原

被告 張修緣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易字第34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修緣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張茂松對被告張修緣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民采營造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鍾宜津